

证券代码：300824

证券简称：北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**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分配比例/转增比例：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.43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6,341,682 股为基数。
- 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，并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鼎股份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**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9,835,414.21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2,013,511.08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,013,511.08 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现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6,341,6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三、相关意见说明

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

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并且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3月30日